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因此，同意取消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关于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对股东回报意识并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2016年度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陈章旺

吴飞美

汤新华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